淡江時報 第 460 期

**持學生證可在校內五商店消費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饒慧雯報導】未來同學在學校內買東西可以不用帶零錢出門囉！為了擴大學生證的功能，本校自上學期起，將學生證改為IC卡，除了原有的直接以學生證撥打IC電話，及ATM提款轉帳功能外，本學期起還可以在本校觀海堂餐廳、刻印部琢石坊、驚聲書城、驚聲眼鏡行及古今中外咖啡廳五個地點持卡消費。
  
  
　本校在經過多方面的評估及測試之後，新的學生證也是IC金融卡，除了原有的進出圖書館、宿舍、身分證明、借閱圖書等功能外，上學期開始還可撥打IC電話，及ATM提款轉帳，而本學期又新增電子錢包的功能，只要將華南銀行戶頭裡的部分金額，經撥轉至預付電子錢、預付電話費後，便可使用該項新的消費功能，而該金額無法再提領出來，只可使用於收受電子錢商店或IC公共電話機。
  
  
　若IC卡遺失，IC金融卡中已經撥轉之預付電子錢，視同現金遺失，將無法獲致賠償，資訊中心專門委員丁德昭表示，希望同學多多利用該功能，華南銀行非常樂意幫商家做免費設置機器POS的工作，本學期若使用率高，商家願意增設機器POS，未來將有可能在校外商家設置，讓同學更方便。
  
  
　她並表示，未來更希望IC金融卡能有捷運票證的功能，但是牽扯的層面很多，包括捷運局、交通局、銀行等，但是學校仍然會繼續幫助同學爭取更多的便利，也希望同學能多多利用這些功能。